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19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睿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萬子涵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正確之票面金額及請求金額（因聲請人民國109年6月17日聲請狀聲明事項一、所載票面金額為新臺幣540,000元與所附本票原本所載票面金額新臺幣504,000元不同，請具狀更正聲明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